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76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周伟洪函告，获悉周伟洪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8年3月20日，公司股东周伟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8,188,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公告2018-044）

#### （二）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周伟洪	否	390.68	2018-3-20	2018-11-29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08%
周伟洪	否	859.32	2018-3-20	2018-11-29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57%
合计	--	1250	--	--	--	22.65%

注：本次解除的股份为原质押股份中的一部分。

#### （三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伟洪持有公司股份55,189,5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3%。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后，周伟洪累计质押股份37,169,200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4%。

公司股东周伟洪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股东周伟洪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